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駿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96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駿憲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4、5、6行之「清除」均應更正為「清除、處理」，第5行之「受託」應予刪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駿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113年9月25日保七五大刑字第1130004452號函及函附113年9月20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區○○段0000號地號遭堆置廢棄物三處目前現況之現場照片8張、113年9月20日臺中分署雙崎工作站林○○護管工作日報表、現場照片4張」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規定，並未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始有適用，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為業之自然人，亦包括在內；且依該款前段之文義觀之，凡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者，即已該當，並不以行為人究係受託或自行清除、處理廢棄

01 物而有不同。從而未領有許可文件之事業機構受委託從事
02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固為處罰之對象，即便是自行
03 清除所購買之事業廢棄物，亦在處罰之列（最高法院102
04 年度台上字第519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0號判決參
05 照）。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其犯罪態
06 樣有「貯存」、「清除」、「處理」3種，「貯存」乃指
07 事業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
08 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包括收集、清運及轉運
09 行為；「處理」則包括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而
10 所謂中間處理，係指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
11 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
12 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
13 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所謂最終處置，係指將
14 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
15 為；所謂再利用，則指將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
16 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
17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
18 行為，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
19 條第1至3款即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209號判決
20 參照）。且行為人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擅自將事
21 業廢棄物傾倒於偏僻處所，係屬違法處置事業廢棄物之行
22 為，此行為態樣自不可能符合該標準就「處理」所為之定
23 義性說明，然行為人上開違法處置行為，核其犯意應係對
24 事業廢棄物為「最終處置」，自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
25 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
26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0
27 39號判決參照）。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
28 法清理廢棄物，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
29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
30 主體。該罪雖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其有反覆
31 實施行為，亦僅成立一罪。但其犯罪主體，不以執行業務

者為限，祇要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即足成立，不以反覆實行為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67號判決參照）。

（二）查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將潭子親子館施工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載運並棄置在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揆諸前揭說明，自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被告非法清除廢棄物之低度行為，應為非法處理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1月11日止，多次載運廢棄物，前往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棄置，乃反覆實行同一社會活動之性質，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又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惟犯該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相同，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非法處理廢棄物之行為，雖有不該，然

01 所涉之廢棄物係一般事業廢棄物，與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
02 棄物致污染環境者尚屬有間，且棄置數量僅有3立方公
03 尺，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25日環境稽查紀錄
04 表可參（見偵卷第43至45頁），犯罪所生實害難認重大，
05 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且所棄置之廢棄物
06 業已清除完畢，有臺中市○○區○○段0000號地號遭堆置
07 廢棄物三處目前現況之現場照片8張、113年9月20日臺中
08 分署雙崎工作站林○○護管工作日報表、臺中分署雙崎工
09 作站提出之現場照片4張可佐。本院綜核上情，認縱對被
10 告處以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苛，在客觀上
11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2 以求罰當其罪，俾免失之嚴苛。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未依規定領有
14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任意從事廢棄物清除、處
15 理，危害環境衛生，行為甚屬不當，惟所涉廢棄物數量非鉅
16 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二）被告為高職肄業，目前從事
17 臨時工，家中有父母需其扶養照顧（見訴字卷第52頁）之智
18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非法處理
19 之廢棄物業已清除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3 犯後業已坦承犯行，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24 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26 以啟自新。惟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認被告法治觀念尚
27 有不足，爰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向公庫
28 支付新臺幣2萬元，俾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倘被告違反
29 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30 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959號

被 告 陳駿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駿憲於民國112年9月至10月間，為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親子館（下稱潭子親子館）施工工程之粗工及打雜人員，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應向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其並未取得上開許可文件，竟仍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將潭子親子館施工工程後產出如附表所示之廢棄物，載運至如附表所示之地點棄置，以此方式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嗣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下稱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雙崎工作站森林護管員林宇梵發現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駿憲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明知其無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竟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將附表所示廢棄物載運至附表所示地點棄置之事實。
2	證人林宇梵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證明附表所示地點，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管轄之國有保安林地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地點，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棄置附表所示之廢棄物之事實。 (3)經查訪取得監視器畫面後，發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人所為。
3	證人許雅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至10月間，在臺中市潭子區親子館施工工程從事粗工打雜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廢棄物，其中部分源自臺中市潭子區親子館施工期間所產出之事實。
4	證人黃大瑋於警詢中之陳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附表所示時間，載運附表所示廢棄物，棄置於附表所示地點之事實。
5	臺中市外埔區水眉路往水頭二路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113年1月11日20時許，載運物品，前往附表所示地點之事實。
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113年2月26日中館字第1133100929號函及其所附森林被害告訴書、臺中市○○	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附表所示時間，載運附表所示廢棄物，棄置於附表所示地點之事實。

01

	區○○段0000地號遭堆置 廢棄物位置圖1張、臺中市 ○○區○○段0000地號遭 堆置廢棄物現場照片6張、 臺中市外埔區地籍圖查詢 資料截圖1份、土地建物查 詢資料(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1份、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第五大隊臺中分隊偵辦廢 棄物清理法案件現場照片6 張、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 育署臺中分署雙崎工作站 林宇梵護管工作日報表2 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規定，並未限於公、民
 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始有適用，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為
 業之自然人，亦包括在內；且依該款前段之文義觀之，凡未
 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者，即已該當，
 並不以行為人究係受託或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而有不同。
 從而未領有許可文件之事業機構受委託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
 除、處理，固為處罰之對象，即便是自行清除所購買之事業
 廢棄物，亦在處罰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190號
 判決要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第4款前段之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
 可文件，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被告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係以未
 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
 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
 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
 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請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5 檢 察 官 馬鴻驊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柯芷涵